



举重 竞赛规则

(2001 ~ 2004)

JUZHONG JINGSAI GUIZE

中国举重协会 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举重竞赛规则

(2001~2004)

中国举重协会 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举重竞赛规则:2001~2004/中国举重协会审定.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3

ISBN 7-5009-2387-2

I.举… II.中… III.举重-竞赛规则-2001~2004

IV.G8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110451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960 32开本 5.25印张 72千字

2003年5月第1版 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100册

*

ISBN 7-5009-2387-2/G·2286

定价:15.00元

社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8号(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67151482(发行部)

邮编:100061

传真:67151483

电挂:9474

(购买本社图书,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举重运动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它是我国的传统体育项目，中国女子举重队囊括了从1987年至今历届世界女子举重锦标赛团体冠军，中国男子举重队获得了1995年和1997年世界男子举重锦标赛团体冠军。我国获得奥运会举重冠军的运动员有曾国强、吴数德、陈伟强、姚景远、唐灵生、占旭刚、杨霞、陈晓敏、林伟宁、丁美媛等。

随着我国举重运动的不断发展，我国每年都组队参加世界举重锦标赛和亚洲举重锦标赛及其他国际举重比赛。近年来，我国先后承办了一系列国际举重比赛，特别是成功地获得2008年奥运会承办权后，促使我国举重运动必须尽早地与国际举重运动全面接轨。

为实现奥运争光计划，促进我国举重运动的开展，适应日益增多的国际举重比赛和参加国际交往的需要，经国家体育总局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批准，在我国举行的国内、国际举重比赛中将使用由中国

举重协会审定、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的《举重竞赛规则》，其有效期是从发行之日起至新规则再次出版时止。

祝中国举重运动取得新的成就！

中国举重协会

2002年11月10日

目 录

章程	(1)
附则	(37)
技术规则	(51)
反兴奋剂政策	(106)
国际举重联合会国际裁判员考试题	(134)
国际举重联合会国际裁判员考试题答案 ...	(160)

章 程

1 定义

1.1 名称和原则

1.1.1 成立于 1905 年的国际举重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举联”，英文缩写为“IWF”）是一个永久性组织，由各国主管举重运动的会员协会组成，原则上每个国家或地区只能有一个会员协会。

1.1.2 国际举联是竞技举重的最高领导机构。竞技举重指的是所有通过杠铃举起一定重量的比赛，无论杠铃和重体的尺寸与形状如何。

1.2 国际举联的宗旨是

1.2.1 在国际范围内组织、管理和发展举重运动。

1.2.2 促进各国举重协会和运动员之间的友谊与合作。

- 1.2.3 指导并协助各国协会开展活动。
- 1.2.4 解决洲际或地区性会员联合会和（或）国家会员协会之间可能出现的纠纷。
- 1.2.5 制定举重竞赛规则。
- 1.2.6 管理和协调所有有组织的国际举重赛事。
- 1.2.7 根据国际举联章程、附则和规则监督洲际和地区性联合会的活动。
- 1.2.8 审核批准所有世界纪录。

2 会徽和会旗

2.1 会徽

2.1.1 国际举联的会徽由以下内容组成：

- 一个标有经纬线的地球图案，地球右侧一只手高擎杠铃，三枚铃片分别刻有 IWF 字样。
- 环绕地球是象征胜利的月桂枝叶。
- 整个会徽以地球和月桂枝叶为中心，最外面的两个同心圆之间是“国际举重联合会·创立于 1905 年”的字样。

2.1.2 会徽颜色

蓝色：地球。

金色：手、杠铃和月桂枝叶。

黑色：经纬线、圆圈、缩写字母 IWF 及

其他文字。

2.2 会旗

2.2.1 国际举联的会旗图案为：白底上印有国际举联的会徽。

2.3 授权

2.3.1 国际举联会徽未经许可不得使用。

2.3.2 只有经国际举联授权才能制作和使用会徽、徽章和奖牌等。

3 总则

3.1 国际举联是国际奥委会、国际体育联合会总会和国际夏季奥林匹克体育联合会协会承认的惟一主管国际举重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

3.2 国际举联的一切活动都将遵循奥林匹克理想和原则。

3.3 国际举联内部禁止任何带有政治和宗教性质的言论和活动。

3.4 国际举联支持运动员提出的关于促进和平和相互谅解的倡议。

3.5 各大洲、各国或个人不因其种族、肤色、性别、宗教信仰或政见不同而区别对待，一律平等。

4 国际举联的官方语言

- 4.1 国际举联采用的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德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工作语言为英语。来自会员国的代表可讲自己的母语，然后由译员译成英语。
- 4.2 所有国际举联的出版物和报告以及执委会和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均使用英语。
- 4.3 国际举联年会的主办方应提供国际举联官方语言的同声传译设备并配备译员。适当情况下可提供本国语言的同声传译。

5 国际举联机构

- 5.1 国际举联由下列机构组成：
- 代表大会。
 - 执行委员会。
 - 各委员会。

6 代表大会

- 6.1 通则
- 6.1.1 国际举联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代表大会。
- 6.1.2 代表大会主要由来自国际举联会员国协会的代表团组成。只有缴纳当年会费的

协会才可以参加代表大会并拥有选举权。每个会员国可派两名代表出席会议，但只有一票表决权。代表必须是所代表国家的公民。不允许委托他人代理投票。

- 6.1.3 在本国协会没有官员出席代表大会的情况下,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可作为代表参加会议,但必须出示本国协会的委托书。
- 6.1.4 代表大会开幕前,由3人组成的委员会将审查所有与会代表的资格。
- 6.1.5 国际举联主席和秘书长必须出席代表大会。
- 6.1.6 代表大会上只讨论议程列出的议案。
- 6.1.7 列入议程的提案必须在代表大会召开前60天送交秘书处。
- 6.1.8 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协会、国际举联执委会和各委员会递交的提案准备大会议程。
- 6.1.9 在世界锦标赛期间举行的代表大会,必须考虑下列内容:
 - 有关世锦赛的技术信息。
 - 运动员的最后报名表。
 - 抽签。
- 6.1.10 议程上列出的提案及讨论顺序必须事先经执委会批准。

6.1.11 代表大会的决议须经在场的多数代表投票同意方能通过，并在国际举联公布后立即生效。

下列议题的决议必须经至少三分之二在场代表的投票同意方能通过：

- 章程的修订。
- 接纳新会员。

6.1.12 为避免会议冗长和浪费，主席有权决定代表发言次数和发言时间。

6.1.13 国际举联代表大会的会议不对外公开。

6.1.14 代表大会所作出的惩戒性决议为最终裁决，会后不得提出申诉。

6.2 年度代表大会

6.2.1 国际举联的年度代表大会每年在世界锦标赛期间举行。

6.2.2 年会的议程包含以下内容：

- 接纳新会员。
- 审查并批准执委会和各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 增补执委会和委员会中的职位空缺。
- 听取下届世锦赛准备情况汇报。
- 讨论有关举重运动的重大问题。
- 批准经执委会同意修订的技术规则。

- 批准执委会有关世锦赛拨款的决议。
- 6.2.3 主席、秘书长和各委员会主席的年度报告应至少于年会前 30 天分别送交各会员协会。
- 6.3 全体代表大会
 - 6.3.1 每逢世界青少年举重锦标赛，国际举联举行全体代表大会。
 - 6.3.2 国际举重界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由会员协会或国际举联官员提出的问题将被列入大会议事日程。
- 6.4 选举代表大会
 - 6.4.1 每逢夏季奥运会年，国际举联举行选举代表大会。会议日期和地点由执委会决定。
 - 6.4.2 除了年度代表大会的日程外，选举代表大会还将决定以下事项：
 - 选举执委会和各委员会成员。
 - 修订国际举联章程和规则。
 - 6.4.3 选举代表大会的会期最长为两个工作日。
 - 6.4.4 选举代表大会日程的各项提案须至少在会议前 6 个月送交秘书处。
 - 6.4.5 有关修订章程、附则和技术规则的提案，须在执委会规定的时间前由各国协会和

国际举联委员会成员送交秘书长处，以便使国际举联各委员会有充分时间进行考虑研究。

6.4.6 修订后的章程、附则和规则，自执委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6.4.7 只有在奥运会周期内每年缴纳会费的会员协会，方可参加选举代表大会并拥有表决权。

6.5 特别代表大会

6.5.1 如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会员协会提出要求，执委会必须在接到要求后的 60 天之内召开特别代表大会。

7 国际举联执委会

7.1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国际举联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决定有关举重以及有利于该项目的一切组织事务，同时保证国际举联内部进行有效运作的人事及设施安排。另外，执委会还负责决定有关国际举联运作的财政事务。

7.2 执委会的人员组成

7.2.1 当选委员：

- 主席。
- 秘书长兼司库。
- 六名副主席。
- 八名委员。

7.2.2 新增补委员：

- 各洲联合会主席。

7.2.3 委派委员：

执委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在有关国家协会同意的情况下特别委派执委会委员。基本的选举标准是：被委派者必须曾连续在执委会或下属委员会任职。被委派的委员没有表决权。

7.2.4 助理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是执委会的成员，必须出席执委会会议，但无表决权。如秘书长因故无法出席执委会会议，方自动获得表决权。

7.3 执委会中每个国家只有一名代表拥有表决权，其中优先考虑当选的委员。

7.4 来自同一国家的两名代表不能同时当选为执委会委员。

7.5 执委会会议对外不公开，内容保密。

7.6 秘书处负责保存执委会会议记录，并将

副本送交所有委员。

- 7.7 执委会每年至少必须举行一次会议。
- 7.8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委会有权修改或修订技术规则和附则。如果需要或认为有必要，事后必须将有关修订内容上报下一届代表大会获得最后批准。
- 7.9 执委会和技术委员会负责为世界锦标赛选出仲裁委员、技术监督和裁判员。执委会还负责批准由医务委员会选出的医务监督的提名。
- 7.10 为保证举重界的整体利益，执委会可以与各大洲联合会执委会举行联合会议。
- 7.11 执委会有权委派特别委员会去完成其职责范围内的某项特殊使命。
- 7.12 执委会负责挑选和决定世界锦标赛的主办地。
- 7.13 新一届执委会在举行首次会议时进行各项任命。
- 7.14 执委会与优秀运动员委员会保持联络，以保证世界范围内优秀举重运动员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8 委员会

8.1 通则

8.1.1 以下是由国际举联代表大会选举出的四个下属委员会：

- 技术委员会。
- 科研委员会。
- 医务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8.1.2 技术、科研和医务委员会各由一名主席和十名委员组成。这十名委员（见 9.3.1，医务和科研委员会例外）均通过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从执委会委员中任命，并只有在表决时出现选票相等的情况下才拥有决定性的一票。各洲联合会下属委员会的主席可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举联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8.1.3 主席和秘书长是各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但无表决权。

8.1.4 所有委员会均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所有会议都必须保存会议记录及由本人签名的与会代表名单。

8.1.5 所有委员会会议均不对外公开。